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

乙方：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GPCGD22C500FG177F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事宜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补充合同中增加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,000元（含），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量结算，且甲方不承诺授予乙方实际采购的品类和数量。

二、履行本补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朱津东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.1.19

乙方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：郝燕云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.1.19